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建議認購事項及 建議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信金就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未來計劃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作進一步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方尚未商討或簽署交易文件並仍在磋商之中，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未來計劃未必能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自願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未來計劃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中信金協定，有待本公司附屬公司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 (PNS)與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約

97.57%已發行股本所訂立的購股協議 (**PNS-AIG買賣協議**) 完成後，本公司和中信金將訂立相關交易文件 (**交易文件**) 及本公司和中信金有意在交易文件內載列以下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 (i) 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17.74新台幣認購1,172,100,000股中信金普通股 (相當於中信金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50%)，發行價較中信金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市價折讓約12.83% (該等認購股份將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 (**建議認購事項**)；及
- (ii) 本公司出售且中信金購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所買賣股份數目相當於南山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購買價格約為660,010,000美元 (**建議出售事項**)；及
- (iii) 有關訂約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起三年內提高本公司所持中信金股權及提高中信金所持南山人壽股權的未來意向 (**未來計劃**)，而上述各項股權增持須在訂約各方同意及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進行。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於本公佈內一併稱為**建議交易**。

條件

本公司及中信金明白，必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建議交易：

- (a) 正式簽署交易文件；
- (b) 於簽署交易文件後及於建議交易完成前訂約方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PNS-AIG買賣協議已完成；
- (d) 已取得建議交易所需一切監管及股東批准；及
- (e)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同時完成。

根據諒解備忘錄，中信金有意(i)承接(按其所持南山人壽股權比例)PNS-AIG買賣協議及PNS或本公司所訂立的所有相關文件(南山人壽收購事項文件)下PNS就AIG及／或南山人壽所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負有的一切義務(於PNS-AIG買賣協議完成後依然有效者)，及(ii)亦向本公司及PNS作出承諾(與本公司及PNS於南山人壽收購事項文件內向AIG及南山人壽作出者相同)，有關承諾將於交易文件內載列。

南山人壽的管理

南山人壽的大多數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南山人壽董事會(南山人壽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及南山人壽的行政總裁(對南山人壽董事會負責)將由中信金提名。本公司及中信金各自將(並將促使其董事提名人)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南山人壽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提名。

交易文件磋商

本公司及中信金同意，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彼等將按照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彼等各自的合理努力盡快就交易文件進行真誠磋商，旨在於PNS-AIG買賣協議完成後十天內簽署交易文件。交易文件亦將載列常規陳述及保證、股東權利及保障(包括各方的優先購買權及買賣南山人壽及中信金股權的限制)。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中信金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與交易文件簽署日期的較早者自動終止。

倘本公司或中信金合理地相信建議交易無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則彼等已在諒解備忘錄內協定將進一步就其他備選建議進行磋商。

建議交易須予進一步磋商。因此，本公告所載建議交易的條款可能會於磋商過程中予以修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信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系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未來計劃(若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或多項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照上市規則就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未來計劃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亦注意到今日股價上漲。除本公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股價今日上漲，且本公司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就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方尚未商討或簽署交易文件及磋商仍在進行中，建議認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未來計劃未必能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楊國瑜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